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总第 262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BOT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18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文化高地的意见 .....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 3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42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85号

《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已经2014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4年11月24日

## 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被人类生产和生活所利用的光照、热量、云水、大气成分和风能、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开发利用的大气资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组织开展气候监测、

分析、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发布气候预测和气候公报。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工作。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或跨行政区域的,应当建立联合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应用。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气候资源综合调查结果进行气候资源评价,编制气候资源区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气候资源区划,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应当征求社

会有关方面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需要,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和气候资源探测站网建设。

**第十条** 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使用的气候资源探测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所获得的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汇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组织太阳能、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风能资源丰富地区优先开发利用风能资源。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热水工程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灶等利用太阳能技术以及建设小型光伏发电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机构、作业站(点)。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集雨新技术,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集雨工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自主创新与科技进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业气候条件,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合理开发利用热量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农业产业布局与优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中应当利用当地农业气候资源评估和区划成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

会、生态建设和气候状况,组织做好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候灾害防御等工作,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改善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保护气候资源。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气候监测、评价工作,定期分析气候资源状况,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气候资源变化趋势分析,依法发布气候状况公报。

**第二十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一)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 (二)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 (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 (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 (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论证机构、论证程序、论证内容及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气象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后,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有关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和书面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审批部门。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机制。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轻对气候环境的破坏,避免或减轻热岛效应、风害、光污染和气体污染。

**第二十四条** 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有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4〕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鼓励引导全省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激发发展新动力,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健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大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高企业质量效益,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的转换。在实施“个转企”工作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指导,科学推进。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对“个转企”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

(二)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扶持“个转企”。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不下“硬任务”,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增加转型企业的负担。

(三)部门协作,注重实效。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 三、主要对象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三)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四)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个转企”的重点行业和具体标准。

#### 四、政策扶持

##### (一)便捷准入服务。

1. 工商登记程序。“个转企”可以按照变更程序办理。申请人应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书》。升级企业投资者至少包含1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 名称登记。可最大限度地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标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加“有限公司”,或者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

3. 注册资本登记。对个体工商户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的限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由股东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转型后企业设立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合法使用证明即予以登记。

5. 相关审批事项。按变更程序办理的转型企业,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若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可先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企业名称没有变化的,可继续沿用原许可批准文件;企业名称变化的,申请人可持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按变更程序办理审批许可手续,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为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的,由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 提供优质服务。工商登记机关要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主动提供登记指南、登记表格,指导申请人规范

填写申请书、准备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及时提醒申请人到质监、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办理各类证照变更等手续。

##### (二)税费扶持政策。

1. 对“个转企”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12月31日前,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3. “个转企”后,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后,在2015年底前,可给予减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进行税务处理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5. 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应依法划转土地和房屋权属,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持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免征契税和免收交易手续费。

6.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免征变更登记费、证照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金融扶持措施。

1. 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金融信贷品种,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型微利企业,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

2. 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核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个转企”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

(四) 财政扶持措施。

1. 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纳入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小微企业扶持范畴。

2. 对“个转企”企业在转企3年内申报的各项政策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个转企”工作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全面推进。省政府建立由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参与的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个转企”工作的综合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 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信息,分析形势,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充分发挥保险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中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积极发展涉农保险

(一) 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

保险、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着力推进林业保险产品创新,稳步拓宽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农业厅、林业厅)

(二) 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条例》四川省实施办法。加大省级与市(州)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推进力度,提升财政补贴资金投向与农业部门规划发展重点区域和重要品种的重合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抗风险保障作用的最大效益。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

普惠保险业务,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

(三)完善农村保险网点布局。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完善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支持各保险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提高保险机构覆盖率。(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

## 二、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健康保险

(四)创新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积极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以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为契机,支持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业务管理。探索研究以团体万能险和投连险等新型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补充养老保障及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失独老人保障等新型养老模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大力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体系,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各类医疗、疾病、失能收入损失和长期护理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或服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从费用报销和经济补偿向病前、病中、病后相结合的综合健康保障管理方向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体检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鼓励医疗机构成为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降低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卫生计生委)

(六)积极参与社保经办服务。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发挥保

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保障水平,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大病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衔接合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责任单位: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四川保监局)

## 三、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方式

(七)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对照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条件,多渠道遴选现金流和收益充足、手续齐全、符合保险资金投资条件的重点项目,探索建立全省险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稳定性强等特点,为全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四川保监局)

(八)有效落实信用增级措施。通过大型企业担保、银行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实施保险资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增信安排,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要求,增强保险公司在我省的投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

(九)积极搭建保政企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对企业运用保险资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项目业主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公用事业收益权证券化等新型投资工具运用保险资金融资的意识和能力。加大与各大保险机构总部沟通联系力度,构建我省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深入开展“险资入川”活动,搭建保政企之间沟通合作平台,推动保险公司与项目业主对接交流,最大限度消除资金供需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扩大保险资金在我省的运用范围。(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四川保监局)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推动保险资金投资我省重大项目的引导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给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通过特许经营或政府付费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保险机构的资金参与我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保险机构参与我省PPP(公私合营)项目试点,推动保险

资金更好地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 四、探索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十一)制定巨灾保险试点方案。积极争取我省成为全国巨灾保险试点省份,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灾害保险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支持”的原则,拟定试点方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试点范围和地区,引导保险公司研究开发住房地震保险产品,制定服务规范,逐步探索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城乡居民住房地震灾害保险制度,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

(十二)建立巨灾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按照“直接保险—再保险—巨灾基金—政府紧急预案”的总体框架,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发挥巨灾保险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和社会管理机制作用,实现以政府财政为主的地震损失补偿模式向“政府+市场”补偿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财政厅)

(十三)建立保费补贴分担机制。省、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担保费财政补贴,扩大巨灾保险覆盖面,促进住房地震保险可持续运行,推动试点地区形成减灾救灾良性发展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保监局)

#### 五、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十四)积极发展科技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支持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投保科技保险,推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制度。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大型成套技术设备保险及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科技保险。(责任单位: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十五)推动保险服务经济多元化发展。加强政银保合作,研究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贷款保证保险发展。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

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大力推动扶贫贷款保证保险,规范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的辐射作用,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探索演艺、会展责任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省扶贫移民局、文化厅、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

(十六)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拓展海外市场,简化审批程序。研究对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给予倾斜性保费补贴政策。建立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积极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在信用保险项下开展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积极培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提高信用保险渗透率和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四川保监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 六、积极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

(十七)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充分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技术、人才、信息等优势,加大政府采购保险产品和服务力度,通过受托、承包等多种方式,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收付费、投资、账户管理等服务。对公益性较强、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

(十八)运用责任保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建立医疗机构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在公立医院等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面。完善我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在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强制性保险。研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在高危行业推进安



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选择部分行业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完善校方责任险制度,加强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工作。推动旅行社、电梯安全等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发展。研究发展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探索开展平安综治责任保险试点,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教育厅、公安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四川保监局)

(十九)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意识和水平,运用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

#### 七、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二十)增强地方法人保险机构综合竞争力。按照“省政府主导推动、省内外资本自愿参与”的原则,科学遴选发起人和参股股东,合理设计股权结构,推动组建我省寿险法人机构。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引导、支持省内法人保险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技术,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

(二十一)进一步丰富保险市场主体。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国内外保险公司在川设立区域性及专业性保险机构,争取各类保险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后援中心等落户四川。引导保险公司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投资促进局)

(二十二)提升保险中介市场功能。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

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营销队伍,稳步推进保险营销服务逐步向风险管理、理财咨询、投资规划等综合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 八、夯实保险服务业发展基础

(二十三)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四川省现代保险服务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保险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保险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州)要将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

(二十四)落实和完善财政税收相关政策。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提高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主要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十五)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诚信建设,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重点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问题,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保险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教育,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畅通保险消费者反映诉求渠道,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法院、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司法厅)

(二十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提高我省保险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四川保监局要加强对各级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在风险防范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强化对寿险非正常集中满期给付、非正常集中退保等风险的监测排查力度。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

强数据信息共享,共同规范涉保理赔司法鉴定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风险处置化解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审计厅、司法厅、省工商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7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2日

### 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总体部署,结合四川实际,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

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二、工作目标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配套出台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制度,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基本建立新型户籍制度。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以有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条件、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形式的户口迁移登记制度,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1. 全面放开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在除成都市外的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2. 严格控制成都市人口规模。改进成都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居住证积分入户制度,制定统一的居住证积分入户标准,达到积分入户标准的外地来蓉人员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需要,成都市政府可对居住证积分入户人数进行计划调控。

租房房入户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 (二)创新人口管理。

1.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2. 建立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市(州)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各地要积极创造条

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3.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贯彻落实《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出台《四川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推进覆盖全部实有人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三)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1.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3.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和市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 四、责任分工

(一) 制定全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

(二) 制定《四川省贯彻〈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

(三) 推动制定《四川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公安厅、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四) 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

(五) 建立实施居住证制度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经费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部、省卫生计生委。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任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要求,切实落实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抓紧出台本地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 落实部门责任。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户口迁移、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督查指导。

(三) 强化相关经费保障。各市(州)要加大推进居住证制度所需经费保障力度,对申办居住证的群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要在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点,按照流动人口500:1的比例配置流动人口协管员,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全额保障。

(四) 注重宣传引导。全面阐释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

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

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加快推进我省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4〕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

### 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移交(BOT)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人招标投标及项目建设、经营、移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市(州)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人,依法特许经营的高速公路。

**第三条** 项目特许经营的期限包括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准备期是指投资协议签订起至项目开工;建设期是指项目开工起至交工验收;运营期是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至收费期届满,其中收费期是指项目批准收费起至收费期届满。

**第四条** 项目投资人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第二章 投资人招标

**第五条** 开展投资人招标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省高速公路专项规划;
- (二)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 (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经审查;
- (四)省政府已授权采用BOT方式建设。

**第六条** 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

**第七条** 项目投资人招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标公告;
- (二)发售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四)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七)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签订投资协议。

**第八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步在省指定媒介发布。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人应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权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招标人应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

间,编制时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备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形成投资人招标工作报告并将招标结果上报省政府。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投标人。

1.项目里程低于100公里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6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里程不低于100公里的,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10亿元人民币以上;

2.最近连续3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3.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与项目估算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公路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4.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失信行为。

(二)联合体投标人。

1.联合体总成员一般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方的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等均应满足独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3.联合体主办方应为项目公司的控股方,其出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

4.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高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额的0.3%,但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

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标办法采用最短特许经营期限法,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满足项目准备期、建设期的时限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出经评审的最短收费期限中标候选人。

项目准备期内要及时完成项目公司组建、特许权协议签订、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批准的建设工期。项目收费期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因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准备期或建设期延长的,相应扣减项目收费期限。

**第十六条** 中标投资人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10%。投资人履约担保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全部退还或撤销。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投资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资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招标人应在与中标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担保。

**第十八条** 中标投资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资协议的约定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

###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九条** 项目投资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项目出资人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

(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督促项目公司遵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全面管控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等;

(三)负责筹措项目资金,严格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资金,严禁

抽逃、转移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四)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可按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公司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项目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义务时,由项目投资代人项目公司履行。

除上述职责外,项目投资人还应履行法律规定或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项目法人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特许权协议;

(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接受政府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三)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移交以及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部工作;

(四)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实施进度、投资控制和环境保护等处于受控状态,确保项目运营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水平等级;

(五)委托并配合项目沿线政府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含社保)等相关费用;

(六)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应急指挥,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七)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与特许经营权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

(八)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项目无偿移交政府。若特许权协议基于法律及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即提前终止),项目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在特许权协议解除后的10日内向市(州)人民政府交回项目。

除上述职责外,项目公司还应履行法律及有关的规定或特许权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政府监管责任,签署并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

(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核准前的前期工作和投资人招标;

(三)依法监管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经营管理;

(四)依法监管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履约情况;

(五)依法监管项目建设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六)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

(七)依法监管项目所在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承担行业管理责任,依法监督项目投资人招标及项目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和移交等活动,保障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三)根据国家和省高速公路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

(四)负责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目标计划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五)监督检查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和移交等的监管和协调服务。

**第二十四条** 被授权市(州)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应参照政府投资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审计监督。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资本金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项目建设,采用自建或代建等建设管理方式,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监理控制、施工负责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优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目标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建设工期,不得擅自延长或随意压缩。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不得进入项目决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依法筹措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的各项费用,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等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未按规定组织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试收费。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转入正式收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发生建设资金不到位、开工缓慢、建设管理不力等情形,市(州)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各项规程、规范 and 标准,依法组织经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做好养护、收费、通信、监控和综合服务等运营管理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六条** 交通安全和路政管理职责分别由公安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行使,项目公司应积



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满足现场管理必需的工作场所、生活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第三十八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服务标准,建立运营服务质量与收费相挂钩机制。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市(州)人民政府提交运营履约保证金。运营履约保证金应按年度滚动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提取。

**第四十条** 维护项目公司合法的收费权和其他经营权,除法律规定和省政府批准以及交通运输厅执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任务而批准的免缴通行费车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扩大免缴通行费车辆的范围。

##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应依法无偿地向市(州)人民政府移交项目。移交范围主要包括:

(一)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二)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必须的设施、物品等;

(三)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记录和档案;

(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五)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六)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七)项目特许权协议规定应移交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二条**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5年为移交过渡期,在移交过渡期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项目公司与市(州)人民政府共同商定。

**第四十三条** 项目移交的基本条件:

(一)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法全面审计项目;

(二)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6个月前,市(州)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据。如不能达到特许权协议规定标准,由项目公司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动用运营履约保证金进行指定维修;

(三)正式移交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的除外];

(四)项目公司应依法妥善处理项目移交后的员工安置问题。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市(州)人民政府办理项目移交的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项目移交后1年为移交保证期,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移交1年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第四十六条** 移交保证期满后,经市(州)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项目公司运营履约保证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法律及有关规定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市(州)人民政府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因解除协议导致项目公司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拒不履行协议或有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终止或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及特许权协议,依法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市(州)人民政府应及时接管项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重新确定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模式。

**第四十九条** 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投资协议或特许权协议提前终止的,按照协议和信

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2004年12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的《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BOT方式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5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4〕9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视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

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 三、规范办理结果公开方式

对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

查,履行与会办事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复文须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公开。

对经审批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原则上应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在政府及部门网站上集中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还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本级人大和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做好答复工作。

#### 四、加强办理结果公开督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要明确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狠抓

工作落实,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积极做好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攀府发〔2014〕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13号)精神,立足我市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为支撑,坚持多样化、规模化太阳能应用,坚持技术领先、示范先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布实施,逐步建立以太阳能应用带动太阳能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发展,实现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力争5~10年把我市打造成太阳能应用、先进技术示范、太阳能特色产业基地,不断提高太阳能综合应用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一、大力推广生态保护领域太阳能应用

结合生态修复治理,重点推广太阳能组件运行在25年以上、20年光电转换效率衰减不超过20%、水泵稳定运行5年以上的太阳能提灌应用。逐步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视野区绿化太阳能提灌项目市场化运作机制,对企业和其他社会资金投资的项目,其供地可在植树造林配套设施用地中解决。到2017年,建成30兆瓦太阳能提灌工程,实现灌溉林地3~5万亩。

## 二、积极推广农村太阳能应用

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广太阳能提灌、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杀虫灯等应用,鼓励光热光伏应用和农村农作物生产及养殖一体化项目,逐步开展太阳能烤烟和高半山农村太阳能沼气装置研发应用。到2017年,建成10兆瓦太阳能提灌

工程,实现节水灌溉农地1~3万亩和解决部分缺水山区农村生活用水,建成100户无电山区农户太阳能发电户用系统。

## 三、全面推广建筑太阳能应用

结合光伏分布式能源示范,优先支持工业园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酒楼、宾馆闲置屋顶开展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对新建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具备光照条件的应开展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应用的设计和安装,鼓励开展光伏幕墙等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和居民个人建立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光伏屋顶发电系统。到2017年,建成80兆瓦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民用建筑,应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支持采用集中式太阳能集热系统与空气源热泵相结合的热水系统,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成熟技术。到2017年,形成100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供热面积,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达80%。

## 四、逐步推进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应用

重点支持太阳能光伏和LED、钒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结合的照明示范项目,积极推动太阳能光伏和LED、钒电池储能系统结合照明技术在城市道路、广场、小区和新农村社区等公共照明领域的应用。鼓励公共照明太阳能路灯应用采取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 五、稳步推进太阳能地面发电站建设

结合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支持政策,支持开展与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结合、不同类型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太阳能地面发电站建设。到2017年,建成

500兆瓦太阳能地面示范电站,并争取纳入国家光伏支持政策范围。

#### 六、开展城市太阳能综合应用示范

在花城新区实施城市太阳能规模化综合应用示范。支持花城新区编制太阳能综合应用规划,把太阳能应用和城区布局规划相结合,实行总体规划、专项设计,整体打造太阳能应用示范新区。对实施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综合应用的建筑项目,从项目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给予适当优惠。

#### 七、大力发展太阳能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

依托我市丰富的钒钛资源,开发太阳能新型储能、储热材料。支持利用我市钒产品开发生产钒电解液技术,大力培育钒电池生产企业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能力的产品,力争在“十二五”建成钒电池成套设备和太阳能陶瓷生产线。到2017年,形成5000立方米钒电解液、20兆瓦电堆的钒电池系统生产能力和10万平方米太阳能陶瓷生产能力。通过太阳能规模化和技术多样化应用做强配套产业。重点发展转换率高、抗衰减、成本低的晶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光热转换率高的平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应用集成技术和与太阳能应用相配套的生产能力。到2017年,全市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系统集成能力达50兆瓦以上。

#### 八、强化太阳能创新能力建设

建立和完善太阳能产品相关标准体系,发展产品装备监测、检定公共平台,做好产品质量监督、认证等工作。支持生产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创新平台建设,努力提升太阳能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对研发能力强、成果储备多、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且实现成果转化的太阳能技术创新平台以及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的太阳能生产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填补国内、省内技术空白,迅速实现产业化的太阳能及储能创新技术,列入国家新能源重大科技攻关太阳能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 九、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上级资金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上述项目和工作,积极支持争取国家光伏补贴等政策和资金支持。市级有关部门要

积极帮助企业完善项目条件,向国家和省争取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区创新服务、生态恢复、农业灌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引导等专项资金。

#### 十、增加财政资金投入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光热装备制造、电池片及组件、光伏系统制造产业化项目,纳入市级工业发展重大产业化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太阳能企业新研究开发国内首台套先进技术装备并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经验收通过后,纳入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学校太阳能应用项目按投资管理体制纳入市、县(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申报支持范围;公共机构建筑太阳能应用项目纳入市、县(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申报支持范围;农村太阳能应用项目纳入市级新农村建设、扶贫、沼气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太阳能提灌项目、太阳能杀虫灯应用纳入农业、林业、水利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太阳能生产企业为利用太阳能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经省科技部门认定,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暂免增值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太阳能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抵扣;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 十二、实行鼓励的土地政策

对符合规划的太阳能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并办理用地手续,对符合产业规划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太阳能应用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实施供地。对属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太阳能生产项目,按工业用地供地程序,在确定土地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 十三、实行鼓励的融资政策

提高对太阳能生产企业授信额度,本市金融企业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特别是对重大太阳能产业化和示范项目要保证信贷资金支持。对太阳能产业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原则上不得上浮。支持各级贷款担保机构优先向重点太阳能企业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贷款担保。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太

阳能项目。支持上市融资,帮助和引导太阳能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财务管理、辅导上市等方面提供协调服务,一企一策,予以上市政策扶持。支持信托公司协助企业发行信托产品,筹集太阳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十四、逐步加大财政对本地太阳能产品采购力度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和使用本地太阳能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取得生产许可技术先进适用的本地太阳能产品组织召开产品推荐会。

#### 十五、积极探索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交易机制

各县(区)和重点用能企业推广应用太阳能项目,其产生能源量可折合标煤后计入年度节能目标。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太阳能项目,逐步探索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交易机制。

#### 十六、完善电网接入系统

加强电网规划和建设,通过智能化电网改造,增强电网吸纳太阳能发电能力。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建设的有关规定,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接入电网。

#### 十七、大力引进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凡我市引进的太阳能各类高级技术、管理人才按市人才引进管理有关办法实行奖励。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攀府发〔2008〕64号文件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0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文化高地的意见

攀府发〔2014〕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文化强市战略,积极推动攀枝花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决定》中关于“打造区域教育文化卫生高地”的战略部署和目标定位,结合《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攀枝花市重大项目规划(2013~2017)》(攀委办发〔2013〕34号)等文件精神和我市文化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统筹城乡文化建设,繁荣文化艺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文化品牌打造工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传播能力建设工程、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文化产业促进工程和人才队伍建设等“七大工程”,不断增强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文化产业竞争能力、文化队伍建设能力,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成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区域文化高地,充分发挥文化对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撑作用。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突出文化育人功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统一。公益性文化事业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经营性文化产业遵循文化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原则

以城乡文化建设均衡化、合理化为目标,以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民生工程”为重要载体,构建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文化工作机制和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创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权益。

#### (三)坚持事业产业协调发展原则

树立科学的文化发展观,更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改善文化民生为重点,以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为重心,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

#### (四)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原则

文化事业投入以公共财政为主,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加强管理,在促进繁荣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创新管理。科学开展绩效评估,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好公共财政的投入、支撑、保证和促进作用,不断提高文化服务效率和效能。

#### (五)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原则

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步调一致,协调推进,不断巩固文化发展阵地,拓宽文化发展渠道,加快文化发展步伐,形成以经济建设带动文化发展,

以文化发展促进经济建设的互补双赢局面。

### 三、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把我市建设成为文化设施完备、文化功能突出、文化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郁、文化服务普及、文化权益均等、文化产业壮大、文化影响广泛的区域文化高地。

#### (二) 具体目标

到 2015 年,构建和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标志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攀枝花三线建设博物馆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批独具特色的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取得新突破;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村村响、户户通,广播电视自办节目生产播出传输覆盖能力全面提升;文化创作能力有所提高,文化领军人物队伍得到充实和加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明显提高。

到 2020 年,全面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 5% 以上,着力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力作,培育一批文化骨干企业,建成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树立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优秀文化人才,广播电视传输能力和节目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容量和品位明显提高,文化对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引领驱动作用明显增强,文化发展能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需求。

###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是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自觉参与、共同创造与分享的群众文化活动和为其服务的系统体系,要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要求,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加强公共文化活动组织和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文化建设投入,全力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完成

市、县(区)“两馆”建设任务,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图书馆保持国家一级图书馆称号,人均公共图书藏量 0.6 册以上。力争到 2015 年,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实现全部达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广播站全面建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社区书屋、农家书屋、广播室建设全面完成,各级文管所、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馆藏文物、图书等利用率和社会效益得到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县(区)、乡(镇)、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和每年的阅报栏建设任务,积极探索书屋管理长效机制,及时补充更新出版物,不断完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精心组织融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一体的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各级文化馆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和创作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重大节庆群众文化活动和民俗文化活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全民读书节”、“攀枝花市民讲坛”、金沙放歌、广场群众“大家唱大家跳”、社区艺术节等文化活动,坚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精心策划组织城市广场、社区、村镇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延伸,逐步解决农村文化服务相对缺乏的问题。

加强文化细胞建设。创新各类文化活动载体和平台,以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为抓手,大力推进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机关文化、医院文化和各类行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动工人文化宫、企事业单位职工俱乐部等群众文化场所和组织建设,努力让城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群众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市民文化消费更有品位,形成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参与与区域文化高地建设的良好局面。

(二) 实施文化品牌打造工程,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

文化品牌是引领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高度思想性、艺术性、知识性,深受群众



喜爱的优秀文化作品和活动。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突出我市文化的优势特色,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引导,不断提高文化产品质量,提升攀枝花文化比较优势,扩大我市文化的影响力。

创作生产文艺精品。以承办四川省第七届少数民族艺术节为契机,做好作品的组织创作,充分展示攀枝花文化形象。在建市 50 周年之际,对攀枝花开发建设 50 年来形成的优秀文化作品进行全面整理和系统收集,运用不同方式推出或创作一批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等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原创作品,并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相统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秀文艺和影视作品,力争在省和国家“五个一工程”、“国家文华奖”、“梅花奖”及中国艺术节评选中取得好成绩。加大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力度,在市图书馆设立本土文化作品和地方文献阅览、传播专区,提升本土文化名家推介和地方文献的开发使用力度。加强和改进文艺创作引导及文艺评论开展,积极推动文化观念、内容、风格、流派改革创新,增强文化产品的特色性、时代感和感召力。在文化艺术领域设立政府奖,努力完成各类(型)作品创作评选任务,加大对优秀原创文艺精品和创作人员的表彰奖励,不断提高文化创作影响力。

塑造特色文化品牌。大力挖掘民间文化资源,扶持民族、民间文化和民间特色艺术,形成一批特色艺术乡(镇)和具有攀枝花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开展文化主题活动,办好文化艺术节,策划组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文化交流展演活动,着力打造三线建设文化、苴却文化、康养文化、大箬文化、迷易文化、苏铁文化等一批文化品牌,努力培育出 3~5 个全省性特色文化品牌。按照美丽幸福文化院坝“一院一坝一品牌”的建设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一村一品”的特色文化活动,保证每个村(社区)都有一个以上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加强文化与旅游、体育等产业的融合。实施文化兴旅行动,将文化与旅游、商贸节会等相结合,大力发展特色民俗文化和乡村文化旅游,着力培育专业性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品牌。发展观光农林业,突

出特色与品质,打造生态采摘基地,以民俗文化为依托,打造山地民族风情园。加大文化与体育的融合力度,充分发挥文化体育阵地作用,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利用文化宣传展示活动为传统舞蹈和传统体育类项目搭建展示魅力的平台,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丰富体育产业的文化内涵,促进产业互动融合。继续推进群众性传统舞蹈、体育类项目进社区、进校园,促进《全民健身计划》活动的广泛开展。

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中,将文化建设与森林生态建设相结合,依托类型多样的自然景观资源,深入挖掘利用现有文化资源,建设、完善一批生态文化基地,结合基地场馆、节庆活动以及义务植树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生动的具有攀枝花市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活动,充分发挥生态文化体系在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现代文明、促进生态环境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至 2018 年,基本打造出攀枝花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形成沿金沙江水系的生态文化轴线,沿雅砻江—二滩水库—永兴河流域的百里生态文化走廊,以及依托二滩鸟类保护区、米易海塔重点保护湿地建设湿地生态文化基地,依托历史文化名村迤沙拉建设民俗生态文化基地,依托攀枝花工业遗址生态恢复工程打造工业遗址复绿生态科教基地等。

(三)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增强文化发展后劲

文化基础设施是建设区域文化高地的重要支撑,要综合利用政府财政投入、招商引资和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以及社会赞助等多种投融资手段,按照“加快竣工一批,规划建设一批,项目储备一批”的原则,全面推进一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区域标志性重大设施,增强区域文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文化服务功能。

加快推进市级重点文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力推进四川攀枝花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博物馆)建设,确保 2015 年 3 月建成使用。加快攀枝花中心图书馆、攀枝花文化馆、攀枝花大剧院、攀枝花市广电中心等一批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前期准备工

作,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启动项目建设,建成一批攀枝花文化标志性建筑,充分展示攀枝花城市文化形象。

专栏 1: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储备)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1	四川攀枝花三线建设博物馆	24023
2	攀枝花中心图书馆	13500~20000
3	攀枝花大剧院	20000
4	攀枝花文化馆	8000~12000
5	攀枝花市广电中心	20000

加快推进县(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东区重点抓好:渡口记忆特色文化商业街、阿署达民俗风情文化旅游特色街、奥林匹克中心旅游工艺品一条街、古玩书画一条街、沿江休闲旅游一条街、奥林匹克文化活动中心、文化体育公园、文化艺术活动中心、炳三区科教文化集中发展区和攀枝花动漫主题公园等项目。

西区重点抓好:西区文化岛、西佛寺主题公园、苏铁文化博物馆、文化产业园、文化馆、图书馆、文物管理所、演艺厅、展览馆、电影放映厅等项目。

仁和区重点抓好:影视商业大厦、苴却砚产业园区、苴却砚文化街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文化活动广场等项目。

米易县重点抓好:县文化艺术中心、龙潭溶洞龙文化主题景区、文化小广场、迷易文化墙、迷易群体雕塑、若水国际建设,完善新山傈僳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项目。

盐边县重点抓好:大箐文化博物馆、主题文化广场、文体中心、红格康养文化主题公园、国胜茶文化产业园区、格萨拉“百里生态长廊”和影视基地等项目。

(四)实施传播能力建设工程,提高覆盖能力和节目质量

传播能力是衡量区域软实力的重要标志,关系着一个地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形象塑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必须要强化传播能力建设。

加快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通过有线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和直播星覆盖,基本实现“户户通”。完善市级发射台1座,新建1~2座大功率发射台,多点补建小功率发射站,到2015年实现地面数字电视信号覆盖全市县城及主要乡镇,发展6万户以上农村用户,市县(区)自办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达85%以上。

推进公共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建立可集中控制、连接上下、平战结合、互联互通的多媒体终端网络系统和应急调频广播网;全面建成44个乡镇(镇)广播站和352个村级广播室,全面实现“村村响”。改善县(区)观影条件,全市建成5座以上标准化数字影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固定放映点。

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改造升级市级媒体的装备水平,建设数字化采编平台,建成全媒体资讯中心,提高媒体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媒体数字化和三网融合,建成应急宣传平台和公益宣传平台。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强化网络阵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多媒体平台,推动媒体与文化的互促互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策划打造广播、电视、新媒体的品牌栏(节)目,全面实现电台、电视台的采、编、录、播设备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提高节目品位和质量。力争用3~5年的时间使攀枝花广电媒体成为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强势传媒。每套广播频率每天播出自办节目时间不低于15小时,电视自办节目时长180分钟。广告收入持

续稳定增长,力争年均增长 10%,2015 年达到 2500 万元,2020 年达到 8000 万元以上。各自办频率、频道每天播出不少于其广告播出总量 3% 的公益广告。广播电视创优工作居于全省中上水平。广播的收听率居于本地可收听频率的前 3 名。电视频道的收视率排名进入前 10 名,主要自办节目、栏目收视率排名进入前 5 位。

专栏 2:传播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数字化建设:力争 2014 年启动,预计投入 1200 万元,全面实现电台、电视台采、编、录、播设备的数字化、网络化,实现频道全高清制作播出,打造高清频道,实现大型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直播报道。

※投入使用大演播厅:预计投入 2500 万元,在广电中心建设 800 平方米大演播厅。力争 2015 年动工,尽快完成投入使用。

(五) 实施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合理保护利用文化遗产

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是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传承保护利用城市文脉资源,塑造城市特色人文景观,展示城市形象,增强市民自信心和归属感的系统工程。要将彰显攀枝花特色文化和现代文明贯穿于城市发展各领域,提升城市文化容量和品位。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抓好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加强工业基地的工业遗产抢救保护,搜集整理大三线工业文明建设等重要历史时期的工业遗存,筹建大工业文明保护基地,积极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力争申报成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余处。抓好攀枝花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市博物馆)、攀枝花开发纪念馆及大田会议纪念馆的建设、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探索建立重点文物保护基金,强化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区域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杜绝文物的建设性破坏。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促进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业有机结合,使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与文化旅游发展相互促进。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进一步发掘、整理、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加大苴却砚雕刻艺术保护力度,积极扶持培养传承人,提升苴却砚艺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五年之内使苴却砚雕刻艺术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继续打造“米易县新山傈僳族约德节”、“阿署达彝族打跳舞”、“大田板凳龙”、“迤沙拉谈经古乐”等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按批次公布市级“非遗”名录,申报省级、国家级“非遗”项目,做好省级、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鼓励支持各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建立专项保护资金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特色。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理性推进旧城改造,努力保护古镇、古村风貌。继续做好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力争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塑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展现阳光花城风貌和文化元素的文化小品、广场和城市雕塑。建设乡镇历史文化陈列室,丰富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体活动室的内涵,提升地方特色文化的品牌形象。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提高文化与城建、旅游、科技等的融合程度。

强化城市文化形象宣传。认真策划和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对外宣传,制作形态精美、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和富有创意的城市外宣品,突出攀枝花历史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质,全面展示城市形象和独特魅力。推动城市文化开放交流,搭建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手段,提高外宣水平和质量,扩大攀枝花在外知名度和美誉度。巩固提升钒钛之都、阳光花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苏铁文化公园、中国苴却砚之乡等城市文化名片。

专栏3:文化传承保护工程重点项目

※苴却砚艺术传承、保护。加大工作力度,力争5年之内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

※“历史文化陈列室”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在乡镇建设“历史文化陈列室”,进一步丰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体活动室的内涵,激发人民群众的家园意识和文化参与意识,增强文化认同。

(六)实施文化产业促进工程,培育攀枝花经济发展增长极

实施文化产业带动战略,加速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形成全面提升的良好局面,实现攀枝花文化产业特色化、设施现代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遵循文化产品经济属性和市场经济规律,培育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文化企业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激发文化企业应对挑战、创新发展的活力。五年内,力争打造1~2个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培育10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骨干文化企业,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文化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重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明显提高,全市文化产业综

合实力明显增强。

壮大优势文化产业。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大对文化产业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社会贡献率为目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出版印刷、文博会展、文体休闲、文化康养、影视传媒等产业。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独立成片的文化产业区域,构建移民文化、苴却砚文化、大箬文化、苏铁文化、民族风情文化、生态观光旅游文化、国胜茶文化、迷易文化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充分调研论证,加快建设渡口记忆特色文化商业街、阿署达民俗风情文化旅游特色街、古玩书画一条街、沿江休闲游乐一条街、奥林匹克文化活动中心、西区文化岛、苏铁文化博物馆、苴却砚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风情街区。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上市融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文化产品市场、文化要素市场、文化交易市场和文化服务市场。

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适应数字化、网络化趋势和人民群众新需求,创新文化生产方式,培育新兴文化产业和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电视、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和手机报刊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大特色文化与新兴文化的融合度,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专栏4:文化产业促进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名称及内容
1	攀枝花苴却砚文化产业园	1. 建立苴却砚集中创作区。一是充分发挥南山园区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集聚作用。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大文化大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吸引更多有实力和潜质的企业进入基地,实现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生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创建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二是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规划建设一个新的集中创作加工区,既解决南山园区规模不足的问题、又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 2. 建设苴却砚集中展示销售区。一是加快建设大河苴却砚文化街。高起点、大手笔,充分融入园林、文化、旅游等元素,突出“砚、玉、石”主题,突显“现代都市门户”特色,把大河苴却砚文化街建设成外来游客到中国阳光花城必到的一个重要景区。二是建设苴却砚游购体验区。按照因地制宜、相对集中的原则,结合旅游新村、旅游集镇建设,在平地镇、大龙潭两个彝族乡镇建设苴却砚文化区,将苴却砚文化产业置入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打造最具产业特色、民族风情的游购体验区。

2	奥林匹克文化 活动中心	集体育场馆、公益设施、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建成后将成为省级网球和羽毛球训练基地、区级群众运动,攀枝花市民休闲、旅游购物、健身中心综合性体育场馆,成为集攀枝花特色土特产及工艺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城市休闲运动中心。
3	攀枝花市 西区文化岛	根据西区现状和未来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和高点定位便于操作兼顾长远发展的理念,建设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视城、文化娱乐城及特色文化商业街区的文化岛,打造西区区域性文化中心。
4	攀枝花市西区 西佛寺主题公园	建成全市乃至攀西地区集佛教文化、商业休闲和特色园林为一体的精品宗教文化生态旅游主题公园,打造成为大黑山旅游区西大门核心景点。
5	攀枝花苏铁 文化博物馆	以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在保护区外建设一系列综合项目,打造攀枝花市自然遗产、打造全国性推广价值的青少年科普教育文化博物馆。
6	普达阳光国际 康养度假区	该项目定位为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打造国内一流、西南领先的阳光康养度假胜地;其功能是集体闲商务、度假、运动、居住一体的旅游目的地,以阳光、休闲、运动、康养为主题的度假旅游示范区。
7	红格康养文化 主题公园	依托盐边县红格镇正在推进建设的竞训基地、高尔夫运动休闲中心为主体,结合红格温泉休闲、洗浴及红格山地自行车赛道,突出运动健身的特点;以红格正在打造的特色农家乐及攀西奇石博览园建设,打造一台以金沙文化元素为主的《五彩金沙》主题演艺,突出民族休闲娱乐的特点。以推动红格阳光旅游小镇的发展,达到红格旅游收入逐年翻番的目标。
8	红格—格萨拉 “百里生态长廊”	结合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红格—格萨拉段“百里生态长廊”的打造,加速盐边特色民族文化、历史文化、餐馆文化的挖掘,重点突出红格、二滩、渔门、格萨拉等全线各段的餐馆、民俗等特点,通过文化大院、民族特色表演队建设、组建,使“百里生态长廊”随着文化的打造有质的提升,旅游收入大幅增长。
9	阿署达花舞人间	建设内容包含阳光会议度假区、民俗风情度假区、花香果园体验区、山水养生度假区、游客接待中心区五大功能区域,将以攀西阳光、彝族特色、亚热带风情、四季花果等优势资源为依托,打造集体闲度假、会展接待、避寒养生、生态观光、科普教育、户外运动、山地游憩等主题于一体,打造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暨国家旅游度假区、国际养生产业城。
10	米易龙潭溶洞 中国龙文化 主题景区	加速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实现文化产业的集聚,打造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园区。
11	古玩书画一条街	在曼哈顿财富中心打造集观赏性、艺术性、商业性于一体的古玩书画一条街,销售和展示古玩、字画、特色工艺品等。
12	沿江休闲 游乐一条街	按照历史起源、都市活力、文化创意、生态休憩四大主题,对金沙江两岸进行绿化、美化、亮化,修建亲水长廊,建造观光码头、观光船只、游乐园、音乐酒吧等。
13	“渡口记忆”特色 文化商业街	在保护的基础上,对东区大渡口商业街进行改造,使其成为攀枝花三线建设记忆为主题的特色商业文化街,建成攀枝花的“宽窄巷子”。

(七) 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为打造区域文化高地提供人才支撑  
文化人才是文化生产力的主体,是文化事业、产

业发展的支撑,是增强区域文化传播力和竞争力关键,在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必须要加快培养造就德

才兼备、结构合理、锐意进取、规模宏大的文化领域人才队伍。

培养文化管理人才。以提高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大力提高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对文化生产和文化市场需求的预见分析决策能力、运用现代经济和管理理论指导发展的能力、开拓市场和利用社会资金的能力,培养造就一支精通文化工作、熟悉国际国内文化市场规则,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现代科学素养的复合型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企业家队伍。

造就文化领军人物。通过竞争择优、重点培养等途径,打造一批艺术门类相对齐全、创作实力基本凸显、人才梯次结构合理、流动渠道畅通有序的专业文艺队伍,推出一批名主持、名记者、名演员、名编导,培养一批精通广电制作、节目传输和现代通讯信息技术的广电技术人才,建设一批适应公共文化服务和市场需求的服务、经营和技术保障人才。到2020年,力争在全市包装打造文化名家50名,建立100名以上优秀文化人才梯队。

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市级文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70%,县级文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经过3~5年努力,文化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不低于10%,中级职称不低于45%,正高职称有所突破。切实加强县(区)文化队伍建设,配齐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电视台(站)工作人员,配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设立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文化志愿者招募办法,不断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施重点文化人才跟踪培养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加大优秀人才储备。坚持开放和注重实绩的用人理念,拓宽引智留才渠道,探索建立市内优秀文化人才的柔性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文化人才的最大效用,使各类人才充分展现才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坚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文化骨干到高校学习或上挂、下派锻炼交流,搭建文化人才终身学习平台。完善人才培

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尊重文化人才的成长规律和创作个性,营造文化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增强我市文化人才聚集效应。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各项目标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内容,注重并落实规划和政策衔接,切实推动文化建设。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为文化高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二)落实发展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社会保障、产业经营、投融资、资产处置、土地使用、税收优惠、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保障性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文化公共设施建设”的政策,落实鼓励对文化事业捐赠和从各级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文化事业的政策。建立市、县(区)财政投入文化建设的稳定增长机制,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充分利用文化经济政策优势,选准项目,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新兴文化产业和特色品牌文化产业的给予扶持。运用税费经济杠杆,搞好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文化产业项目升级换代。充分利用文化经济政策,吸纳社会、个人资金捐资办文化,拓宽筹资渠道,全面推动我市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 (三)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区别文化公益性事业和经营性产业,分别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和“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要求实施改革,促进事业产业协调发展。在管理体制

上,加强规划协调,按照市场化规则大胆进行文化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创新,建立起统一协调、灵活有序的文化产业管理新机制。在运行机制上,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三项制度改革。在分配制度上,坚持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按岗位定酬、按任务定酬、按绩效定酬、岗变薪变相结合,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分配形式和办法,逐步建立起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分配机制。跨越部门、单位、体制等界限,整合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创造条件,创新方法,充分发挥专业和业余两支队伍的作用,激发创作活力,带动、影响文化新生力量,团结全社会关心支持文化建设的所有力量,共同推动文化建设。

(四) 加强行业管理

完善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监管制度,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市场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后期跟踪检查和日常监督,强化动

态监管和现场检查。加强播出机构、制作经营机构、新媒体新业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播出机构及其频率频道准入退出机制,促进播出机构结构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加强节目制作机构监管和引导,规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优化广播电视广告经营结构,提升广告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和规范电视购物、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场所广播影视节目播放活动管理,规划新视听媒体业务布局,引导新视听媒体业务和广播电视传统业务协调发展。不断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进一步改进市场管理方式方法,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技术、行业自律等各种手段,依法管理、科学管理、综合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4〕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 攀枝花市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川办发〔2014〕39 号)和《攀枝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3~2015)》(攀府发〔2013〕29 号),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群众反映突出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公立医院改革和巩固完善基层医改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突出改革主攻方向,把改革不断推向深入,现制定全市 2014 年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如下。

### 一、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一)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贯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4〕63 号)文件精神,强化县级人民政府改革实施主体作用,全面实施综合改革。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采购机制、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要制定工作方案并拿出具体办法。加强对盐边县、米易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个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制定具体方案和办法,进一步探索管办分离和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法人主体地位和用人自主权。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和任期目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到 2014 年底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研究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政策。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卫计委、市

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省上要求,启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提高护理、手术、床位、诊疗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降低药品、高值耗材价格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应用。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强化科学管理,提高诊疗效率。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合理诊疗体系的建立。研究制订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方案,完善上下联动、对口支援、签约服务等机制,综合运用医保、财政、价格等政策手段,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合理确定各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通过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大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继续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社区(乡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试点地区签约率达 50% 以上。按要求开展基层首诊试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县(区)人民政府)

(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合理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及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



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主动控制成本。继续开展处方点评,实施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止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品种类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县(区)人民政府)

(七)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公立医院改革省级试点城市,通过开展预约挂号、对口支援、远程医疗、控制医药费用、人事分配制度、建立现代医院运行管理制度等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探索推进国有企业举办的医疗机构改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 二、积极推动社会办医

(一)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放宽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大型公立医院规模扩张,为民营医疗机构留出发展空间。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努力形成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相结合的社会办医体系。对社会办医要在土地、投融资、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向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投向医疗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倾斜。鼓励社会资本在郊区新城、重点镇和新的人口集聚区、新建的大型(高档)住宅区周围及大型公立综合医疗机构服务半径之外的区域,建立肿瘤、老年病、皮肤病、康复、肛肠、护理、体检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为就医群众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健服务。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平等政策,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推进社会办医过程中,减少审批环节,公开审批程序和条件,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粮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二)积极引进外资,鼓励医院改制重组。减少外资在医疗机构合资合作发展中的政策限制,积极引进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托管、联合等形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重

组,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着力在调整存量、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三)探索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探索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简化程序,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消除阻碍医师有序流动的不合理规定,完善鼓励多点执业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 三、健全强化全民医保体系

(一)继续做好医保扩面提标工作。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保参保(合)率稳定在97%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20元。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73%和75%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二)探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和完善筹资机制。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完善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强化个人缴费责任和意识。在逐步提高整体筹资标准的同时,按照积极稳妥、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三)提高基本医保服务水平。按省部署加快推进完成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探索和改进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服务。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两定点”单位行为,引导医保基金合理消费。提高20类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做好新农合与基本医保、重大疾病保障、民政医疗救助的衔接。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四)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巩固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4〕65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关于金融支持“三农”发展有关精神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川办发〔2014〕37号),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 (一)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1. 加快攀枝花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其支农主力作用。进一步壮大市农商银行资本实力,确保年内增扩资本4亿元,使股本总额达到11.7亿元;进一步完善市农商银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努力把市农商银行建成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快市农商银行跨区域发展步伐,力争2017年底前在省内设立跨区域分支机构取得实质性突破;扩大合意贷款规模,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存贷比例,切实发挥好支农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2. 加快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农行“三农”金融分部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机构,持续巩固米易、盐边支行试点达标成果。对未纳入试点的仁和区、东区、西区的“三农”贷款,积极争取比照试点政策实施信贷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三农”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3. 稳步发展村镇银行。积极推动市商业银行、市农商银行以及引进有资质、有意愿的银行在我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力争到2020年,设立村镇银行2家。(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4. 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切实做到不脱农、多惠农。市农发行、市农行、市邮储银行、市农商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合理增设和改善农村地区机构网点,对不宜设置网点的偏远乡镇要开展定时定点服务。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机构网点服务功能,努力把农村地区现有的机构网点打造成功能全、产品多、服务优的社区银行;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机构网点信贷审批权限,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简化信贷审批手续,切实加大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新农村、旅游新村等建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基地、农户种养殖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支持力度,对“三农”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贷款利率。(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 (二)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

1. 积极组建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和创意农业投资基金。力争2017年前由市财政出资组建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积极鼓励和引导市内民营资本组建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和创意农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创造条件尽快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充分发挥我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力争2020年底前由市商业银行或市农商银行发起组建1家主要为“三农”服务的市级金融租赁公司。(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3.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加大“三农”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自有资金当年用于支持“三农”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总股本的10%;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融入的资金当年用于支持“三农”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融入资金的20%;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评级监管力度,鼓励和引导信用等级高的涉农优质小额贷款公司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定向发债、资产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4. 加快发展农村交易市场和土地评估、产业评估、资产评估等中介组织和农产品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力争2017年底前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 (三) 进一步完善涉农担保机制

1. 进一步做大做强金惠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力度,市、县财政每年共同向金惠农业担保公司增加资本1000万元,大力吸收社会资本参股,力争2017年底前金惠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对农业融资的担保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2. 鼓励县(区)政府组建政策性涉农担保机构。通过财政风险补偿资金、财政以奖代补资金,鼓励县(区)政府探索建立政府出资为主、各类社会资金参与的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混合所有制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力争2017年底前建立县域涉农融资性担保机构2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3. 探索建立合作性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鼓励

产业发展基础好、经济实力强的村级组织牵头,由村级公共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村其他经营主体共同出资组建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 (四) 探索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

1. 积极争取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试点。努力争取将我市纳入全省第二批试点,积极稳妥发展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坚持社员制、封闭性、民主管理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力争2017年底前全市组建3家以上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2. 落实监管责任,促进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健康发展。按照中央和省上对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办法和要求,落实好地方政府对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责任,积极为合作社成员开展融资服务,切实防范风险,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 二、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 (五) 完善农村金融网点布局

1. 优先支持银行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设网点,延伸服务半径。对银行机构增设网点实行城乡挂钩机制,鼓励现有市级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或恢复县域支行。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绿色快速通道”,优先受理和审核与支农企业有关的准入事项申请。对于连续3年达到支农贷款“两个不低于”要求且风险管控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积极支持其增设支农专营机构。力争2017年底前农村地区银行网点机构数比2013年底增加20%。(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2. 鼓励证券公司到经济基础条件好的县域设立营业网点。力争2020年底前至少成立1家县域证券营业网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3. 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健全乡、村

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力争2017年底前全市乡、村两级保险服务机构与网点达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4. 加强规划布局,提高准金融机构在县域的覆盖率。适当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等准金融机构,力争2017年底前各县(区)小额贷款公司达到2家,新增县(区)融资性担保公司2家。(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 (六) 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

1. 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现代通讯网络技术延伸金融服务“三农”触角。深化讯通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业务,大力提升以银行卡为基础的电子支付手段应用率和覆盖率,加大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和ATM自助机具、Epos机具农村地区布设力度,推动辖内助农取款服务点联网通用,力争2016年底前实现旅游新村全覆盖,2017年底前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价格机制和农村支付收益分配机制,扩大农村支付服务市场规模。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上级收费标准,严禁变相收费和变相涨价;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制定服务“三农”的差别化定价机制,对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价格实行优惠;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农村地区支付能力建设,扩大农村支付服务市场规模;根据银行机构农村地区网点数,支付服务能力优劣和支付量大小合理分配农村地区存款、政府财政补贴等支付收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3. 落实省级财政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设补助政策。按照在农村地区每布设一台ATM(含CRS机)补助1万元和每个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补助100元标准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拨付。加强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严查、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

政府金融办)

#### (七)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

1. 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金融支持。督促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全面完成“挂包帮”工作目标和任务,对不能完成的取消所在单位年度评优资格。对农村基础设施、农村青年创业、贫困户脱贫致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贷需求优先保证信贷规模,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 切实改进对农民工、农村妇女、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银行机构特别是涉农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发妇女财政贴息小额贷款、农民工返乡人员创业贷款、少数民族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等贷款品种。按照优先扶持、利率优惠、审批高效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切实加大对农村弱势群体的信贷扶持力度。(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3. 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全面做好农村贫困地区扶贫攻坚的金融服务工作。安排部分扶贫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扶贫贷款贴息,金融机构对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期基准利率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市财政局、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 三、加大涉农信贷支持力度

#### (八) 强化金融政策引导

1. 用好用足定向降准政策,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对涉农贷款或小微贷款达到考核标准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下调0.5个百分点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对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2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2. 加强窗口指导,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在政策执行期内,力争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指标每年递增20%,推动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督促银行机构对利用货币政策释放出的资金所

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利用其它资金发放的同期同档次“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3. 积极支持市农商银行运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和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力争 2015 年底前市农商银行完成发行二级资本债 4~6 亿元,力争 2016 年底前在限额内成功发行优先股。积极跟进政策,力争 2017 年底前成功发行用于“三农”的金融债 10 亿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 (九)完善信贷管理机制

1. 充分调动银行机构增加“三农”信贷投放内在积极性。在强化涉农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上,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对银行机构或专营支行贷款不良率容忍度,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推行尽职免责制度,力争 2017 年底前各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制度并全面实施,地方法人机构争取提前实施。(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2. 建立银行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从 2015 年起,凡是银行新设县域分支机构要承诺将该机构新增存款的 60% 用于当地信贷投放;对于 2014 年底前已设立的县域分支机构,地方法人机构从 2016 年起,其他银行机构从 2017 年起,要承诺县域分支机构将新增存款的 60% 用于当地信贷投放。(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 (十)加大财税支持政策

1. 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严格按政策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并及时足额拨付奖励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和违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2. 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2015 年底前通过增加财政贴息资金、增加涉农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建立完善地方性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

优惠政策条件的农村金融服务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信委)

#### 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十一)创新农村金融产品

1. 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农户贷款模式。继续大力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扩大单一农户授信规模。综合运用各种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农户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 提高农业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支持银行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经营流程,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提高农业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3. 积极探索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力争 2017 年底前实施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进一步盘活涉农金融资产。(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

##### (十二)依托支付服务网络创新金融服务内容

1. 依托支付体系增加金融服务内容。在风险控制基础上,依托支付服务体系增加金融服务内容,力争 2017 年底前实现农村小额资金取、汇、贷以及转账等基本金融服务村级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加强银、保、证合作。进一步加强银、保、证合作,2017 年底前实现政府对“三农”各项补贴、农民各项缴费、农业保险以及其他涉农保险资金能全部通过现代支付网络平台便捷、有效、安全流转。(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

##### (十三)稳步推进农村抵(质)押担保创新

1. 建立科学的土地收益评估体系,健全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系统。力争 2015 年底前完成辖内不同区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划定工作,

正式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全面启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国土资源局)

2. 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加强部门协调和配合,争取将我市纳入全省第一批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3.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将我市纳入第二批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国土资源局)

#### 五、积极拓展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

##### (十四) 增强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1.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增加农业抗风险能力。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扩大我市农业保险品种和试点范围。继续做好水稻、玉米、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等各种政策性保险,在政策规定品种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

2. 加大特色水果、蔬菜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稳步拓宽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

3. 探索创新保险产品,满足多层次保险需求。积极探索开展蔬菜、生猪等价格指数保险,努力满足不同层次的农业保险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十五) 提升农村居民保险保障水平

1. 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增强农村居民抗风险能力。2014 年底前在米易县实施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力争 2017 年底前在全市推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2. 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监管和支付机制,2014 年底前出台相关办法并通过招(投)标确定保险机构。(责

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3. 积极探索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力争 2015 年底前开展试点,2017 年底前在全市推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

#### 六、稳步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

##### (十六) 积极发展直接融资

1. 鼓励优质涉农企业开展上市融资。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或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在上述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力争 2017 年底前在上述市场实现融资的涉农优质企业达到 3 家。(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2. 鼓励涉农企业开展股权融资。积极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信贷组合等新型融资模式支持涉农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3. 积极利用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涉农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4. 充分利用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开展涉农企业产权交易。充分利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开展涉农公司股权转让,资产产权及技术产权、私募债券、票据交易等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 (十七) 探索利用期货市场服务“三农”发展

1. 加大期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积极引进外地机构和利用市内已有期货经营机构加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工具提升价值发现和完善风险管理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

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2. 积极探索发展农产品远期交易。以特色农业生产链为重点,积极探索农产品远期交易和“期货+订单”的农业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七、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十八) 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 积极搭建服务“三农”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农户和各类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征集,搭建服务“三农”发展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价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村信用信息优化内部授信评价体系,引导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3. 推动地方准金融机构尽快接入征信系统。继续推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监管,加快信用良好的两类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步伐。(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十九) 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

1. 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积极开展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普遍提高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帮助农村地区社会公众增强运用金融知识为生产经营和生活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2. 充分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机

制,及时妥善处理涉农金融消费纠纷,严禁严查严处坑农害农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八、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设立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由分管金融副市长任组长,联系金融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委农工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等,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指导,协同开展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成效定期评估,及时研究和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参照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二十一) 加强财政与金融的协同配合**

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三农”发展的政策机制,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配合,优化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二十二) 完善农村金融统计监测制度**

进一步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研究建立更加全面、详实、口径统一、科学合理的农村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为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掌握情况、研究政策提供客观、全面的数据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6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14〕67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14年9月1日起,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月人均38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年人均2500元。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保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确保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关工作于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